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OWN CITY INC LIMITED

實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N SANG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聯合公告

- (1)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實禧有限公司
就收購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實禧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截止及結果；
(2) 董事辭任；
(3)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4) 更換主席；
(5) 行政總裁辭任；及
(6) 更換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由實禧有限公司(「要約方」)及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16年12月9日下午4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方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2016年12月9日下午4時正(即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要約方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66,361股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有效接納。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之權利。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62,111,0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4%。

直至2016年12月9日下午4時正止，要約方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66,361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有效接納。

經計及待售股份及接納股份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擁有或控制或指令合共162,177,382股股份，佔於2016年12月9日下午4時正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0.76%。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i)緊隨完成後惟於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根據要約購入之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過戶予要約方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i) 緊隨完成後惟於 要約開始前		(ii) 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62,111,021	50.74	162,177,382	50.76
公眾股東	<u>157,410,142</u>	<u>49.26</u>	<u>157,343,781</u>	<u>49.24</u>
	<u>319,521,163</u>	<u>100.00</u>	<u>319,521,163</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根據要約購入之股份過戶予要約方後，157,343,7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之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之代價將儘快結算，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緊隨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提交之有效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日期後起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就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匯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甄秀雯小姐(「甄小姐」)已辭任執行董事；鄭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馮逸生先生(「馮先生」)、陸東先生(「陸先生」)及崔勁中先生(「崔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項均於2016年12月10日生效。

以上董事辭任乃因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致。各辭任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及感激辭任董事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自2016年12月10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將作出變動如下：

- (i) 黎溢源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而彭兆賢先生(「彭先生」)及李健強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而陸先生及崔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而黎先生、李先生及藍志城先生(「藍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而鄭先生、甄小姐、馮先生及崔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而彭先生、黎先生及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崔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而鄭先生、甄小姐、馮先生及陸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更換主席

鄭先生於其辭任董事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而藍先生則已獲委任接替其職位，自2016年12月10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辭任

甄小姐於其辭任董事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自2016年12月10日起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

鄭先生及甄小姐分別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而藍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6年12月10日起生效。

代表
實禧有限公司
董事
陳永勝

承董事會命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自強

香港，2016年12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先生、藍志城先生、甄秀雯小姐(行政總裁)及梁奕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兆賢先生、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陳永勝先生及Archambaud-Chao Percy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

要約方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